

* 學生請勿攜帶相關資料作答。

請將答案直接寫於答案卷上，連同試題紙一併繳回。

一、申論題（共二題，每題二十五）

(一) 何謂契約之「必要之點」，當事人對契約之必要之點一致，而對非必要之點不一致時，契約是否成立？請舉一實例說明之。

(二) 發生不完全給付時，可否請求「固有瑕疵給付」以外之「加害給付」？若人格權因而遭受侵害時，可否請求之？其法律依據分別為何？

二、實例題（共二題，每題二十五分）

請回答下列二種情形及其法律依據：

(一) 廣告主丙刊登廣告，其內容為：「誰夠先畫完 101 夜景的人，就可以得到獎金一萬元。」甲看完廣告後趕快畫完 101 夜景，並告知廣告主丙，丙給付甲一萬元。另一人乙原本不知該廣告，但天生喜愛畫畫，亦與甲同時畫完 101 之夜景，乙事後知道有此廣告，亦要求廣告主丙給付一萬元，請問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（二十五分）

(二) 廣告主甲廣告：「誰能夠在一個半小時內先爬完 101，就給 5000 元獎金。」而 A、B、C 三人同時爬到，其中 A 知道此廣告，先跑去告知甲，甲給付 A 5000 元。B 亦知道此廣告，但比 A 晚一步告知甲並要求甲給付，請問甲有無給付義務？（二十五分）